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邱文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6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D656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21977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75JHWM）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針對有志推行「廣泛實施、  
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的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第三屆品  
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112年10月3日宏文字第  
1120551號函辦理。
- 二、該會辦理「第三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祈藉此鼓勵  
與支持學校推行「廣泛實施、深入發展」的品格教育模  
式，促進學校專注發展學生品格能力並營造校園品格文  
化。
- 三、本計畫看重以校長為首，組織校內品格教育領導社群，有  
效且長期發展並落實以校為基礎之全面性品格教育計畫。
- 四、實施方式：  
(一)有意參與發展計畫之學校需於截止日前完成共識營報

名，並於共識營後提交計畫書。

(二)初審將由該會內部審查小組依照本計畫實施目標與預期結果進行審查，通過初審學校方得進入複審。

(三)複審將由該會延攬外部計畫審核小組進行複審後決定合作學校。

(四)合作學校每校每年將獲得20萬元之品格教育發展經費，為期3年共計60萬元整。

(五)除發展經費之外，合作學校將可免費申請使用該會所提供之品格教育相關資源，包括教師專業訓練、教學策略分享、書籍文獻、線上或實體社群活動、品格教育諮詢委員每年兩次到校訪視及諮詢服務等。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  
2023/10/11 10:18:25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